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文113上易18字第 030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與蕭閔屏之113年5月8日下午3時15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5月8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蕭閔屏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王紀芸

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392

股別：民文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上訴人 3 蕭閔屏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,122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3年度上易字第18號 分割共有物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：劉玉麟 被上訴人：蕭閔屏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5月8日 下午3時15分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三法庭
期日 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準備程序終結筆錄影本1件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2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、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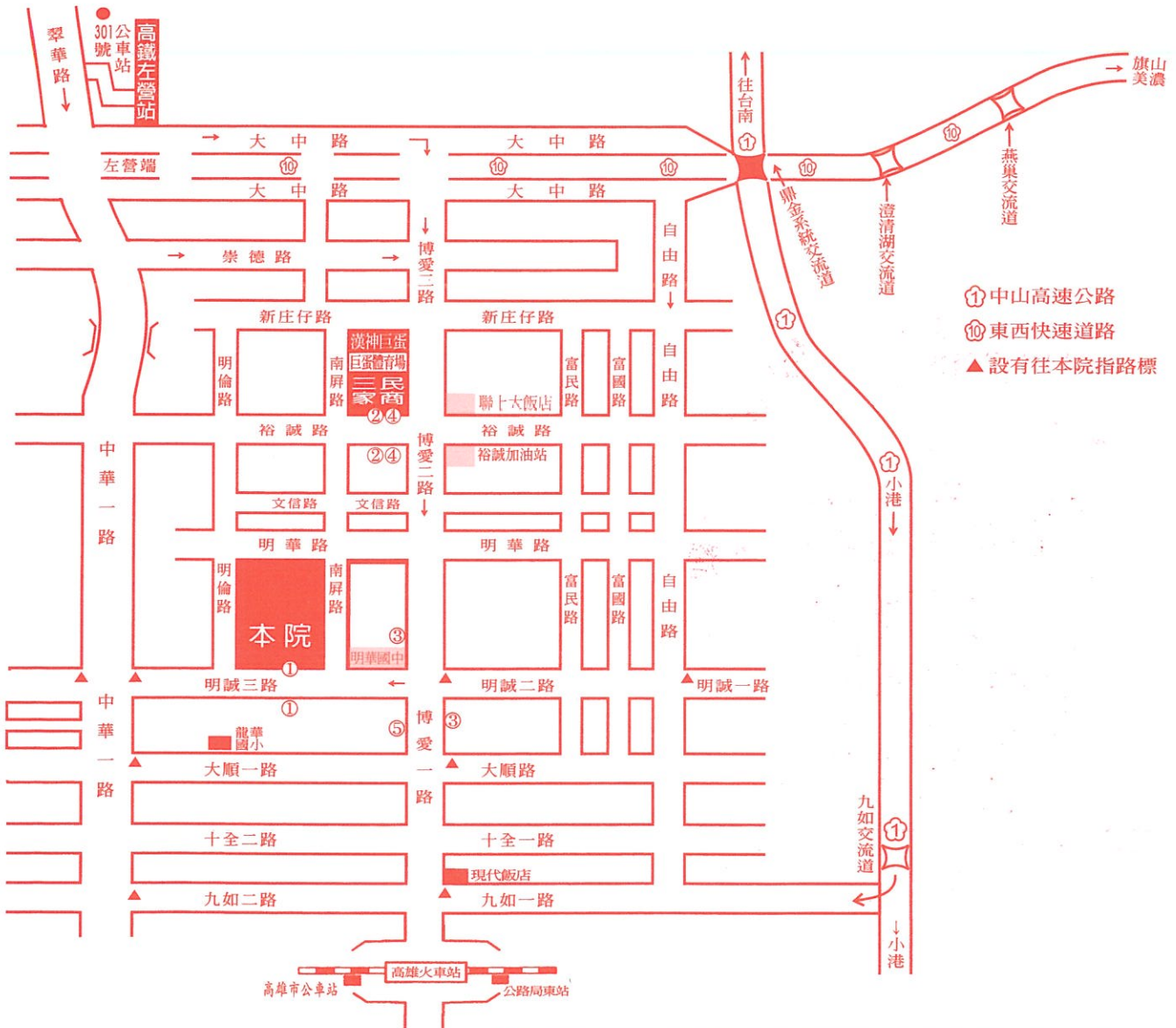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 1、2 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 4 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、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、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、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、總機：(06) 921-3361
- 三、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